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武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1月9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燕投资”),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武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阿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银燕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0 股以人民币 6.33 元/股的价格

转让给上海阿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银燕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当日与上海阿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

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银燕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阿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由 6.33 元/股调整为 4.00 元/股，转让金额由 16,141.50 万元调整为 10,200.00 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由“应当于原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调整为“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

各方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的时间由“应当于原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6 个月内”调整为“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除上述修订外，原协议内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各方仍应按原协议其他条款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协议约定事项需要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凡与原协议有冲突、矛盾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甲方 1 润欣信息、甲方 2 领元投资、甲方 3 银燕投资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上海阿杏（代表“阿杏武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阿杏”或“受让方”）

2、交易股份与价格

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0535%，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00.00 万元。其中，受让甲方 1 所持标的公司 3,563,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7061%，转让价款为 1,425.20 万元；受让甲方 2 所持标的公司 4,05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8026%，转让价款为 1,620.00 万元；受让甲方 3 所持标的公司 17,887,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5448%，转让价款为 7,154.80 万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交割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将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

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按照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稿）》。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稿）》。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